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永久封閉橫跨會議道的行人天橋斜道；  
暫時封閉橫跨會議道的部分行人天橋和港灣道路段；  
暫時改動杜老誌道、鴻興道、菲林明道、博覽道東和會議道路段；以及  
暫時封閉及改動會議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永久封閉橫跨會議道的行人天橋斜道（位於前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內），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II)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橫跨會議道並連接前灣仔碼頭和鄰近海港中心平台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I)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港灣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70 米處的部分港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V)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暫時改動介乎杜老誌道與鴻興道交界處及與港灣道交界處的杜老誌道路段、介乎鴻興道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00 米處的鴻興道路段、介乎菲林明道與港灣道交界處及與會議道交界處的菲林明道路段，以及介乎博覽道東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的博覽道東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1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黃色、綠色和藍色標明；
- (V)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暫時改動介乎會議道與菲林明道和博覽道東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50 米處的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及改動介乎會議道與菲林明道和博覽道東交界處及與鴻興道交界處的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1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的 1 或 2 天，由晚上 11 時至上午 6 時，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在第(V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行車道及行人路將暫時改動。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斜道；(ii)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以及(iii)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II)、第(IV)、第(V)及第(V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行人天橋斜道、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4 月 11 日